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得分	执行率（B/A）
		100637.3	94112.1	89541.6	10	9.5	95.1%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偏差原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一般债项目允许结转一年使用，3个信息化建设项目2024年11月批复，年内未能招标采购。截至2025年5月，24年结转项目已纳入25年预算，按照工作进度执行。今后预算编制提早谋划，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批复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序号	年度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聘请执业律师、专家学者为我委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提供专业化意见。		贯彻执行了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聘请了执业律师、专家学者为市市场监管委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提供专业化意见。			
	2	升级建设市市场监管委信用修复一件事管理系统，持续开展经营主体信用修复工作。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实现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会同市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方案》，优化信用修复一件事管理系统功能，实现全市经营主体信用修复“一口受理”。2024年6月底已实现，在网上办事大厅上线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功能。			
	3	组织实施和指导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已组织实施和指导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了22件涉重大违法行为案件。规范了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强化反垄断执法，开展反垄断执法培训、课题研究、反垄断法宣传。		已经完成反垄断执法3次，反垄断执法培训1次，课题研究1次，反垄断宣传1次。			
	5	组织开展广告专项治理工作，打击违法行为，营造良好广告市场环境。组织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广告单位指导帮扶工作，提升守法经营意识。		已组织开展医疗美容、神医神药、食品（保健食品）、教育培训等民生领域广告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838件，罚没款684.04万元。组织开展“广告+N”工作，推动58家广告传媒与117家企业（单位）开展对接合作，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普法宣传762次、行政指导441次，全面提升广告经营主体守法经营意识。			
	6	深入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升工程”，充分发挥质量支撑作用。落实《天津市质量攻关管理办法》，深入开展质量攻关活动。进一步加大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广力度。		印发《2025年质量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圆满完成本年度质量攻关活动，累计任命企业首席质量官达到1025名，两个典型案例入围2024年全国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典型案例，并编纂入图书进行宣传。			
	7	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查，全覆盖例行检查工作。		完成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查、全覆盖例行检查工作。			
	8	完成2024年天津市特种设备的监督和定期检验工作，保障天津市特种设备的运行安全。对特种设备企业开展鉴定评审工作，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顺利完成2024年天津市特种设备的法定检验工作，出具有效特种设备法检类报告11.84万份，全年未发生特种设备相关重大事故，成功保障了天津市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完成了2024年度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确保企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目标 序号	年度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9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督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开展风险预警、风险交流，稳妥公布监督抽检结果，提升我市食品安全质量水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各区局开展落实食品生产安全主体责任工作情况督导检查。	已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等共计29590批次，有效督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核查处置率100%，针对抽检结果组织开展了风险预警、风险交流，稳妥公布监督抽检结果，有效提升了我市食品安全质量水平。组织各区市场监管局对所有在产的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10	组织制定《天津市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并对各有关单位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开展特殊食品审查、创建国家食品示范城市评审与跟踪评价及食品生产企业证后审查工作。	组织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制定《天津市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执行，市食药安办制定考核方案，已对各区和各相关市级部门组织实施2024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完成特殊食品审查、食品生产企业证后审查工作。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未保留。完成特殊食品审查、食品生产企业证后审查工作。
	11	进行量值传递和其他检测、检验和校准工作；起草、制定、修订技术规范，从事计量科学、计量技术基础及检测设备的研究工作；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计量监督、仲裁检定和相关的计量技术性工作。	2024年计量检测、检验校准完成34.13万台件套仪器，检测服务证书合格率98.3%，客户满意率100%。立项开展计量科研项目20项，完成并验收项目研发17项，形成一批计量科技成果，获授权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9项。立项实施天津市质量攻关重点项目12项，获优秀成果8项。完成6批次计量监督抽查工作。
	12	保障依法行政履职尽责，依法管理计量器具量值溯源，加强计量事中事后监管，建设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平台，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	2024年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了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制定了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依法开展了相关计量监督检查，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其他计量行为。依法履行了行政许可职能，支持了我市计量技术机构产业计量测试服务能力建设。
	13	保障标准化工作正常运行，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开展地方标准审查工作，保证标准化工作绩效。	有效开展了标准化相关工作，保证了地方标准审查工作、标准制修订、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公益讲座、标准化科研项目研究、支持国家和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等工作的有序开展，进一步提升单位标准化科研能力，发挥标准化科研智库作用，更好服务支撑相关行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满足政府企事业单位对标准化的需求。
	14	开展京津冀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提升检测机构能力水平。	对食品、生态环境监测等领域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
	15	制定市场监管的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已完成。印发了《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2024年科技与合作交流工作要点的通知》（津市场监管科〔2024〕2号）。
	16	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深化党性教育、提高干部履职能力。	积极开展新闻宣传，注重提升新闻舆论水平，扎实做好市市场监管委“五大工程”“全国统一大市场”等重点工作的宣传等。落实《市市场监管委2024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推动教育培训工作，完成全部培训任务。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目标 序号	年度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7	组织制定《天津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天津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制定了《天津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包括31个监管部门，189个检查大类，337个检查事项。制定实施了《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加强探索“一业一查”，在50个领域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参加部门27个。
	18	提升干部队伍建设水平，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发挥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考核奖惩、教育培训等多种手段，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19	保障委机关和直属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了市市场监管委系统内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目标10偏差原因：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未保留。 改进措施：及时跟进国家政策调整，防范资金支出风险。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合同审查和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书	≥150件	195件	0.7	0.7	
			代理复议案件数量	≥5件	13件	0.7	0.3	复议案件数量预估不够精准，改进措施：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高指标制定精准度
		质量指标	经济合同审核存在审核质量问题次数	≤1件	0件	0.7	0.7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合同有效期	不少于12个月	12个月	0.7	0.7	
		成本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费用	≤7.6万元	7.1万元	0.7	0.7	
			聘用律师劳务费	≤42.4万元	42.4万元	0.7	0.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代理案件不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代理案件无重大负面影响	代理案件无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0.7	0.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法律顾问服务的满意度	100%	100%	0.7	0.7	
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系统办理经营主体信用修复件数	≥1000件	1193件	0.7	0.7	
		质量指标	修复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	合格	0.7	0.7	
		时效指标	实现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2024年底前	2024年6月底已实现，在网上办事大厅上线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功能	0.7	0.7	
			管理系统建设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底前	2024年6月	0.7	0.7	
		成本指标	实现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本	符合市财政系统建设项目预算标准	符合	0.7	0.7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信用修复服务，持续改善我市经营主体信用状况。	长期影响	通过数据核验，经营主体办理信用修复无需提交身份证明、履行公示义务证明、罚款缴纳证明等申请材料，未年报列异修复实现即申即批，行政处罚修复3个工作日内办结	0.7	0.7	
			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环节更少、周期更短、流程更优、成本更低的登记服务	长期推动	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改“多窗、多表、多次”为“一窗、一表、一次”办结，申请材料减少一半，办事时间减少80%以上	0.7	0.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修复的经营主体满意度	≥85%	98.49%	0.7	0.7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5次	5次	0.7	0.7	
			涉重大违法行为案件查办数量	≥20件	22件	0.7	0.7	
		质量指标	查办案件在委案件评查中得分	≥90分	98.75分	0.7	0.7	
		时效指标	行政案件查办完成时间	法定程序时限内	行政案件均在法定程序时限内查办完成	0.7	0.7	
		成本指标	执法办案培训费用	≤18万元	17.94万元	0.7	0.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占查办案件比例	≤2%	0	0.7	0.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政执法廉政违纪问题	无违纪问题	无行政执法廉政违纪问题	0.7	0.7	
目标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次数	≥3次	3次	0.7	0.7	
		质量指标	监督执法检查质量	符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符合执法程序规定	0.7	0.7	
		时效指标	反垄断执法培训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5日前	2024年11月15日完成	0.7	0.7	
		成本指标	反垄断工作成本控制	≤120万元	77.4万元	0.7	0.5	因为采购要求限制，部分执法设备无法按需采购。造成执行数低于预算数。今后编制预算时，对采购要求详细梳理，精准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改善	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0.7	0.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场主体满意度	≥90%	90%	0.7	0.7	
目标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类别广告治理数	≥3类	4类	0.7	0.7	
		质量指标	我市主要广告媒介监管覆盖率	≥90%	100%	0.7	0.7	
		时效指标	监管工作周期	2024年1月至12月	12个月	0.7	0.7	
		成本指标	广告监测服务成本支出	≤120万元	119.9万元	0.7	0.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派发线索处理率	≥90%	100%	0.7	0.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要广告媒介满意率	≥90%	99.75%	0.7	0.7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任命企业首席质量官数量	1000名	1025名	0.7	0.7	
		质量指标	质量攻关活动开展质量	符合《天津市质量攻关管理办法》规定	严格按照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0.7	0.7	
		时效指标	质量基础、质量攻关、首席质量官有关工作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0.7	0.7	
		成本指标	会议成本支出	符合我市会议费支出标准	符合标准	0.7	0.7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天津市整体质量提升	长期影响	带动企业重视质量工作，提升质量意识	0.7	0.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满意度	≥90%	100%	0.7	0.7	
目标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查家次数	≥15家次	38家次	0.7	0.3	偏差原因：2024年6月国务院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新增6个种类 改进措施：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合理制定年度指标
			全覆盖例行检查家次	≥130家次	125家次	0.7	0.6	偏差原因：实际申报全覆盖例行检查家次未达130家次 改进措施：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合理制定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全覆盖例行检查完成率	100%	100%	0.7	0.7	
		时效指标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全覆盖例行检查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	0.7	0.7	
		成本指标	审查员劳务费标准	符合审查员审查费标准规定	审查员劳务费标准符合标准规定	0.7	0.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保持获证企业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及时发现企业问题	有所提升	获证企业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有所提升	0.7	0.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是否有投诉事件	0次	0次	0.7	0.7	
目标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评审企业数	≥200家	200家	0.7	0.7	
			出具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报告数量	≥130000份	118433份	0.7	0.6	由于2024年天津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规定调整和锅炉等传统特种设备数量的减少，导致法定检验报告数量减少，但已经做到了应检尽检。下一年度将根据新的检规，调整绩效目标值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缺陷率	≤0.1%	0.01%	0.7	0.7	质量控制体系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缺陷率小于0.1%即是质量可靠的检验检测单位。2024年由于市特检院质量控制较好，实际报告缺陷率仅为0.01%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验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	100%	0.7	0.7	
		成本指标	鉴定评审抽查成本	≤5300元/家	5300元/家	0.7	0.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种设备检测能力	保障特种设备检测能力，持续为政府、社会提供检测检验服务	成功保障了特种设备检测能力，做到了应检尽检，出具法定检验报告及时可靠，天津市2024年全年未发生特种设备重大事故	0.7	0.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审企业满意度	≥90%	90%	0.7	0.7	
目标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批次数	≥29000批次	29590批次	0.7	0.7	
			相关重点消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家次	≥50次	50次	0.7	0.7	
		质量指标	相关重点消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	100%	100%	0.7	0.7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0.7	0.7	
		时效指标	相关重点消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	2024年底	0.7	0.7	
		成本指标	市级监督抽检任务批次单价	≤1800元/批次	1578元/批次	0.7	0.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不发生相关责任事故	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	0.7	0.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80分	82.85分	0.7	0.7	
	目标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行政区数量	16个	0个	0.7	0
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人次				≥11000人次	14000人次	0.7	0.7	
质量指标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0.7	0.7	
成本指标			食品生产企业证后审查工作成本	≤49万元	49万元	0.7	0.7	
时效指标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审和跟踪评价完成时限	不晚于2024年底	未完成	0.7	0	偏差原因：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未保留。改进措施：及时跟进国家政策调整，防范资金支出风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食品安全创建工作知晓率	≥80%	未完成	0.7	0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80分	82.85分	0.7	0.7	
目标1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	≥15项	33项	0.7	0.3	原因说明：计量院全面加强了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力度，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起草并推动制定完善统一的计量器具计量性能评价技术要求，超额完成预计指标任务，为计量技术能力建设奠定技术依据基础。 改进措施：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预算指标设定，提高准确度。
			计量检测、检验、校准	≥270000台套	341300台套	0.7	0.7	
		质量指标	检测服务证书合格率	≥95%	98.30%	0.7	0.7	
		时效指标	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计量检测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	0.7	0.7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成本	≤4428万元	1742.96万元	0.7	0.4	原因说明：1. 生物医药产业和光纤传感产业项目由于进口设备采购流程较长，经费未全部在2024年支出。2. 技术能力建设项目2024年未完结，经费未全部支出 改进措施：将加快预算项目执行进度和设备采购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测设备正常使用率	≥95%	98.40%	0.7	0.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客户满意度	≥98%	100%	0.7	0.7	
目标1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	≥150批次	150批次	0.7	0.7	
		质量指标	按要求高质量开展考评工作的完成率	≥90%	100%	0.7	0.7	
		时效指标	抽查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	2024年12月30日	0.7	0.7	
		成本指标	计量管理项目成本	≤68万元	67.7万元	0.7	0.7	
目标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量测试服务质量	计量技术机构的计量测试服务质量较明显提高	计量技术机构的计量测试服务质量较明显提高	0.7	0.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许可申请单位对考核工作的满意度	≥90%	100%	0.7	0.7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品条码业务办理数	≥2000家	2541家	0.7	0.7	
		质量指标	本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重错码率	≤0.02%	0.015%	0.7	0.7	
		时效指标	地方标准审核平均时长	≤30天	25天	0.7	0.7	
		成本指标	保证运行财政公用经费成本	≤96.2万元	95.7万元	0.7	0.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标准工作水平	我市地方标准水平得到提升	标准院对全市地方标准立项申报项目进行查新审查，对立项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对送审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对报批材料进行复核，审查完成率100%，并完成地方标准的档案整理。通过上述地方标准审查工作，有效提升了我市地方标准工作的水平	0.7	0.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100%	0.7	0.7	
目标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机构家数	≥100家	129家	0.7	0.7	
		质量指标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	符合	0.7	0.7	
		时效指标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	0.7	0.7	
		成本指标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成本	≤1500元/家次	1163元/家次	0.7	0.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	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得到提高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有所提升	0.7	0.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能力验证的机构投诉率	≤5%	0	0.7	0.7	
目标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出一批科技项目	≥20项	50项	0.7	0.3	实际下达值高于指标值，我委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技术机构踊跃申报科技项目，水平普遍提升。今后编制绩效目标时力求科学准确
		质量指标	到期科技项目验收通过率	≥80%	95%	0.7	0.7	
		时效指标	下达项目时间	2024年度	2024年7月2日	0.7	0.7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1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科研经费成本	科研经费符合《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	项目立项及验收均经过专家评审，科研经费符合《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	0.7	0.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果转化的典型案例	≥1项	1项	0.7	0.7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创新及成果应用的典型案例	≥1项	1项	0.7	0.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申请人满意度	≥90%	95%	0.7	0.7	
目标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舆情监测报告数量	≥200期/年	246期/年	0.7	0.7	
			培训人数	≥5000人次	举办集中培训61期，培训干部7499人次	0.7	0.4	
		质量指标	舆情监测系统正常运转率	≥80%	100%	0.7	0.7	
		时效指标	完成培训时间	2024年年底前	已按时全部完成	0.7	0.7	
		成本指标	舆情监测服务费	≤30万元	29.6万元	0.7	0.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预防突发事件的能力	预防突发事件的能力得到提升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预防突发事件的能力得到提升	0.7	0.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场监管舆情监测满意度	≥90%	100%	0.7	0.7	
目标1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天津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天津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2项	2	0.7	0.7	
		质量指标	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覆盖31个监管部门。	100%	100%	0.7	0.7	
		时效指标	制定抽查清单完成时间	不晚于2024年底	符合	0.7	0.7	
		成本指标	培训会议成本支出	符合我市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标准	符合标准	0.7	0.7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行政检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我市的营商环境得到改善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扩大部门联合抽查覆盖领域，规范行政检查活动，减少对企业的干扰，优化营商环境	0.7	0.7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1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级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5%	0.7	0.7	
目标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定期组织开展职级晋升，公开遴选年轻干部	≥3批次	按相关工作要求，完成了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工作	0.7	0.7	
		质量指标	工资、津补贴发放标准	符合政策规定	严格按照公务员工资、津补贴标准发放，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0.8	0.8	
		时效指标	选拔干部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已按时全部完成	0.8	0.8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22万元	21.79万元	0.8	0.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考试优秀率	≥20%	25%	0.8	0.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培人员满意度	≥90%	90%	0.8	0.8	
目标1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的单位数量	17家	17	0.8	0.8	
		质量指标	重大责任安全事故发生频次	0次	0次	0.8	0.8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2024年1月至12月	2024年1月至12月	0.8	0.8	
		成本指标	保障运行财政公用经费成本	小于财政批复的金额	2756.42万元	0.8	0.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设施正常运转时间	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占日常工作时间98%以上	98%	0.8	0.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0.8	0.8	
总 分						100	94.8	—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4.8分，等级为优，我委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津财绩效[2025]8号），部署申报绩效目标的牵头部门和单位，对照2024年实际完成情况，科学评价，给出公正的自评结果。2024年整体绩效结果虽然为优，但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的科学性仍有可以提高改进之处，为此我委将改进以后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制定，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